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的自愿
性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方案》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方案》，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已归属持有人的部分股票非交易过户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第一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持股计划方案”）以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管理办法》。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 113,143,154 股，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3、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第一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至持有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

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6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6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4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4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第一期持股计划归属持有人部分股票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数量 63,130,597 股。

（二）第二期持股计划审议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方案”）以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管理办法》。

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已回购库存股股数（即过户数量）合计为 106,484,364 股，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额度归属的公告》，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3,065 万股，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8,648 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数由 10,648 万股增加为 11,713 万股）。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股

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第一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34,117,959 股^{注1}，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非交易过户 1,634,520 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 32,483,439 股。

（二）第二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1,274,227 股^{注2}，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其中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东生先生、廖骞先生、黎健女士、闫晓林先生、朱伟女士非交易过户 1,599,642 股，向其他持有人非交易过户 9,674,585 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第二次非交易过户、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注¹：2022 年 5 月，第一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11,314 万股（2023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股份增加至 12,446 万股）。2023 年 6 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 6,313 万股，以股代税卖出股份 1,172 万股，由持股计划统一卖出或已离职等原因统一卖出 435 万股。2024 年 6 月第二次非交易过户股份 3,412 万股，剩余股份为以股代税股份 614 万股，由持股计划统一卖出或已离职等原因统一卖出股份 500 万股。

注²：2023 年 5 月，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3,065 万股。2024 年 6 月第一次非交易过户股份 1,127 万股，其余股份为以股代税股份 88 万股、由持股计划统一卖出或已离职等原因统一卖出股份 309 万股。剩余股份待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时点办理过户或卖出。

姓名	职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股		非交易过 户获得股 数（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李东生	董事长、CEO	897,158,453	4.78%	1,294,616	898,453,069	4.78%
赵军	董事、高级副 总裁	942,854	0.01%	328,684	1,271,538	0.01%
廖骞	董事、董事会 秘书、高级副 总裁	1,289,075	0.01%	437,544	1,726,619	0.01%
黎健	CFO	968,621	0.01%	607,321	1,575,942	0.01%
闫晓林	高级副总裁、 CTO	2,342,265	0.01%	468,293	2,810,558	0.01%
朱伟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	0.0001%	97,704	107,704	0.0006%

注：1、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东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265,347,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2、除上表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涉及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变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